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韓志杰
電話：(06)2991111#8917
傳真：(06)2985569
電子信箱：shinryuken@mail.tainan.gov.t

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研智字第1061312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312273A00_ATTCH1.pdf、1312273A00_ATTCH2.pdf、1312273A00_ATTCH3.pdf、1312273A00_ATTCH4.pdf、1312273A00_ATTCH5.pdf)

主旨：修正本府「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等5案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執行各項資訊業務有所依據，本府資訊中心於日前已訂定「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臺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發展及管理作業原則」、「臺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發展及管理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電腦教室借用及管理要點」、「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及管理要點」共5項規定(以下簡稱相關規定)。因應本府資訊中心自本(106)年11月1日改制為智慧發展中心，相關規定需配合修正相關內容以契合運作現況，相關修正簡述如下：為因應本府資訊中心改制，相關規定內所用「資訊中心」機關文字內容統一修正為「智慧發展中心」。

- 二、檢送「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總說明、逐點說明



」、「臺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發展及管理作業原則、總說明、逐點說明」、「臺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發展及管理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臺南市政府電腦教室借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逐點說明」、「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逐點說明」各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含附件)

